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155號

上訴人 鈺凱機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明鑫

訴訟代理人 黃寶川

何邦超律師

何曜任律師

被上訴人 舜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燕勳

訴訟代理人 邢建緯律師

複代理人 陳婉寧律師

劉富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8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256條參照)。

二、查被上訴人於原審本於解除下述買賣合約回復原狀請求權，而援引民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請求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0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0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下稱104萬元本息)。上訴人於上訴後則改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為請

01 求，核屬更正法律上之陳述，於法洵無不合，先予敘明。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被上訴人主張：

04 兩造於99年7月27日簽訂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
05 由伊以新臺幣(下同)260萬元(未稅價)，向上訴人購買感應
06 電源1000KW1000HZ、型號CK-1000主機1台(下稱系爭主機)及
07 相關附屬設備乙套(下合稱系爭設備)，上訴人則應於99年9
08 月20日將系爭設備運抵伊位於雲林科技園區門牌雲林縣○○
09 市○○○路0號之廠房(下稱系爭廠房)，交付給予伊，伊並
10 於簽約日給付定金104萬元(總價款40%；下稱系爭定金)予上
11 訴人。詎上訴人屆期未依約交付系爭設備，迭經催促，均未
12 獲置理。伊乃先於106年8月8日郵寄斗六鎮北郵局存證號碼
13 第154號存證信函(下稱154號函)予上訴人，通知上訴人：應
14 於文到7日內交付系爭設備等情，上訴人收到154號函後仍未
15 履行後，伊再於106年8月30日郵寄斗六西平路郵局存證號碼
16 第556號存證信函(下稱556號函)予上訴人，通知上訴人解除
17 系爭合約。系爭合約既經伊合法解除，上訴人應如數返還系
18 爭定金。爰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上訴人應給付伊
19 104萬元本息。

20 二、上訴人則以：

21 被上訴人迄未依約備足水電與冷卻系統等基礎工程，致伊無
22 法安裝、定位，並接上電源、水管、油壓管，及試機交貨。
23 茲因系爭合約屬給付兼需被上訴人之協力行為，伊以將準備
24 交貨情事通知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35條但書規定，無須負
25 遲延責任。是被上訴人解約不合法，伊無須返還系爭定金等
26 語，資為抗辯。

27 三、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04萬元本息，上訴人不
28 服，全部提起上訴。兩造之聲明如下：

29 (一)上訴人之上訴聲明：

30 1.原判決廢棄。

31 2.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1 (二)被上訴人之答辯聲明：

02 上訴駁回。

03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04 (一)兩造於99年7月27日簽訂系爭合約，約定由被上訴人向上訴
05 人購買系爭設備，總價金260萬元(未稅價)，上訴人應於99
06 年9月20日將系爭設備運交系爭廠房(見原審卷第17頁)。

07 (二)被上訴人於簽約時已給付系爭定金(104萬元)予上訴人(見本
08 院卷二第12頁)。

09 (三)誘導感應設備報價說明書(下稱系爭說明書)亦屬系爭合約之
10 一部分(見原審卷第123-161、274、276頁，及本院卷二第12
11 頁)。

12 (四)系爭合約第8條附註第1點約定「買方(即被上訴人)應於貨到
13 前備妥基礎與相關工程，俾利賣方(即上訴人)運交設備」、
14 第2點約定「設備於賣方運達買方指定地區後，其卸貨與安
15 裝於基礎由買方負責」(見原審卷第17頁)。

16 (五)系爭說明書□2.②約定：A. 基礎工程，B. 領貨、開箱、定
17 位，C. 配管與配線等，均由被上訴人負責施作(見原審卷第1
18 51頁)。

19 (六)系爭說明書□2.④約定：接地工程配線等為被上訴人責任，
20 若未完成，上訴人可不予試車服務(見原審卷第151頁)。

21 (七)被上訴人於106年8月8日以154號函通知上訴人：應於文到7
22 日內交付系爭設備等情，上訴人已於106年8月9日收受154號
23 函(見原審卷第19-20頁)。

24 (八)上訴人於106年8月14日以頭份田寮郵局存證號碼第164號存
25 證信函(下稱164號函)回覆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已於106年8
26 月15日收受164號函(見原審卷第45-51頁)。

27 (九)被上訴人於106年8月30日以556號函通知上訴人解除系爭合
28 約，上訴人已於106年8月31日收受556號函(見原審卷第23-2
29 4頁)。

30 (十)上訴人於106年9月5日以頭份田寮郵局存證號碼第170號存證
31 存證信函(下稱170號函)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已於106年9

01 月6日收受170號函(見原審卷第53-55、57頁)。

02 □上訴人迄未交付系爭設備予被上訴人，亦未返還系爭定金。

03 【上訴人未徵得被上訴人同意而要求增列：但上訴人通知被
04 上訴人交付系爭設備(見原審卷第201頁被證8)，被上訴人迄
05 未提出應備妥供電量(1175KVA)、冷卻系統冷卻能力(100RT)
06 及本院卷一第92-93頁所示設備等基礎工程】(見本院卷二第
07 13頁)。

08 五、兩造爭執事項：

09 (一)系爭合約第8條附註第1點關於買方應於貨到前備妥基礎與相
10 關工程約定，是否屬於民法第235條但書「兼需債權人之行
11 為」？

12 (二)前項如是，被上訴人已否備妥足夠之供電容量、冷卻系統及
13 其他相關附屬設備等基礎工程，以供上訴人安裝系爭設備？

14 (三)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系爭合約，有無理由？

15 (四)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04萬
16 元本息，有無理由？

17 六、本院之判斷：

18 (一)兼需債權人之行為部分：

19 1.按「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
20 力。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
21 為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
22 出」，民法第235條定有明文。所謂債務人給付兼需債權人
23 之行為者，係指債權人未為約定必要行為者，諸如怠於指定
24 給付地、給付方法、給付種類、接收其物，或為其他必要協
25 力行為，致債務人無法或甚難給付，始足當之。倘債務人依
26 約本應先實行現實給付，債權人縱未為約定之行為，應與債
27 務人能否現實提出給付無關，自非屬需債權人行為之範疇，
28 亦即債務人應無以言詞提出給付之餘地。經查：

29 (1)依系爭合約第8條附註第1點約定，被上訴人固應於系爭設備
30 交付前備妥基礎與相關工程，以利上訴人交貨(見兩造不爭
31 執事項第(四)項)。然參酌系爭合約第8條附註第2點、系爭說

01 明書□2.②④約定，前揭基礎工程、領貨、開箱、定位、配
02 管與配線及接地工程均由被上訴人負責施作，倘未完成者，
03 上訴人僅得不提供試車服務(見兩造不爭事項第(四)(五)(六)項)，
04 惟未因此解免上訴人先行交貨之義務。準此以觀，上訴人應
05 於99年9月20日先將系爭設備運抵系爭廠房，並交付被上訴
06 人，續由被上訴人領貨、開箱、定位、配管與配線及安裝於
07 基礎設施等一切工程。倘上訴人未先行交付者，被上訴人顯
08 然無法領貨，遑論如何憑空開箱，乃至於安裝與配管配線。
09 此由上訴人於原審自承依系爭合約第8條附註第1、2點約
10 定，其僅負責將系爭主機運抵系爭廠房，系爭主機安裝接上
11 水力與電力設備，及系爭主機與熔解爐連結安裝均由被上訴
12 人負責(見原審卷第274頁)，益臻明瞭。

13 (2)觀諸系爭合約第3條付款方式，區分簽約日、交貨日及試車
14 完成共3期，付款比例依序為40%、35%、25%，皆已揭明兩造
15 各期應負給付義務內容。再參酌系爭合約第8條附註第3點
16 「設備運交於指定地區或港口後，必須於30天內並同完成驗
17 收手續，如由於買方之延誤則視同試車完成」約定，倘上訴
18 人如期交貨者，即可領取35%之價金，若因被上訴人之因素
19 (如未完成基礎工程...)而遲延驗收，視同試車完成，上訴
20 人仍可領取25%尾款，別無其他請款條件之限制。準此以
21 觀，在在均顯示上訴人交付系爭設備，核與被上訴人已否完
22 成基礎設備，應無關聯，亦即完成基礎設備乙事非屬兼需債
23 權人行為之範疇。

24 (3)本院依被上訴人聲請，囑託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鑑定本件履
25 約爭議，復因上訴人對吳洲平技師實施鑑定仍存疑慮，故准
26 其聲請，改派其他技師執行鑑定(見本院卷一第135-137、28
27 4-293頁)，嗣經該公會指派崔伯義技師執行鑑定，並會同兩
28 造先後前往被上訴人之系爭廠房，及上訴人位於○○縣○○
29 市○○○路00號廠房履勘，並製作會勘紀錄及113年5月30日
30 (113)北機技14鑑字第100號鑑定報告書(外放)，其鑑定結論
31 與理由略以：上訴人於99年9月20日前尚未完成系爭設備(即

01 處於可交機狀態)，蓋因檢視包含系爭主機、配電盤、各類
02 儀表及CK-1000型熔解爐，係日後臨時增設(包含製造銘牌日
03 期、檢驗合格證日期、購買發票日，均晚於99年9月20日)，
04 以供鑑定人現場勘驗之用；被上訴人固未於99年9月20日前
05 全部完成系爭合約第8條附註第1點「基礎與相關工程」，但
06 不影響上訴人運交系爭設備，蓋因依被上訴人現場已安裝3
07 組冷卻水塔、6組供應冷卻水之幫浦和馬達、電纜線架、供
08 水管架及電力供應契約容量，被上訴人只需採取營業策略調
09 整其他各型誘導感應設備之使用時段，而不同時啟用之情況
10 下，且使用電力縱使超出契約容量，台電公司持續供電而無
11 電力中斷之虞(至多支付超約附加費用)，並可即時向現貨市
12 場採購聯結冷卻水系統所需抽水幫浦、配管、配電等項目，
13 即可使系爭設備於30天內順利完成試車及驗收作業。參以該
14 公會成員均係專業技師組成，與兩造亦無特別利害關係，及
15 其鑑定程序嚴謹，暨其鑑定理由論述合理綦詳，則該報告書
16 鑑定結論，應堪佐參。上訴人泛稱該鑑定結論不可採云云，
17 要難採認。

18 2.從而，系爭合約第8條附註第1點關於貨到前備妥基礎與相關
19 工程之約定，非屬債務人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上訴人仍
20 以被上訴人未備妥基礎與相關工程為由，拒絕交付系爭設
21 備，並抗辯其無須負遲延給付責任，應無憑據，要難採信。

22 3.況債務人依民法第235條但書規定，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
23 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惟其準備給付之事情仍需依債
24 務本旨實行，始生提出之效力，否則仍應負遲延給付責任
25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94號、105年度台上字第1908號
26 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設備於99年9月20日前仍處於無法交
27 機狀態，業如前述，則上訴人以其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被
28 上訴人，依上說明，應不生提出之效力，仍應負遲延給付責
29 任，併此敘明。

30 (二)解約部分：

31 1.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1 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
02 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
03 ，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54條定有明文。

04 2.查系爭合約第5條既明訂應於99年9月20日交貨，屬給付有確
05 定期限，上訴人迄未交付系爭設備，自交貨期限之翌日應負
06 遲延責任。其後，復經被上訴人以154號函催告上訴人限期
07 履行交付未果，則被上訴人再以556號函通知上訴人解除系
08 爭合約(見兩造不爭執事項第(七)(九)項)，於法洵無不合。

09 3.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系爭合約，即有
10 憑據。上訴人反此抗辯約不合法云，要難採認。

11 (三)返還系爭定金部分：

12 1.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
13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
14 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9條第2款定有明文。

15 2.查系爭合約既經被上訴人合法解除，上訴人自應如數返還系
16 爭定金，並應自受領時即99年7月17日起附加法定遲延利息
17 一併返還，被上訴人僅請求自110年12月30日起算法定遲延
18 利息，亦無不可。

19 3.從而，被上訴人依前述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定金本
20 息，即有憑據。

21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回復原狀規定，請
22 求上訴人應給付104萬元本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原審
23 為上訴人敗訴判決，其理由容有部分不同，惟結論尚無不
24 合，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
25 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6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援用證
2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逐
28 一論列，附此敘明。

29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3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

01

法 官 廖純卿

02

法 官 陳正禧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不得上訴。

05

書記官 林玉惠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